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：

最终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.3 亿元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4 日